

不动产（林权）继承公告

BDCJC2023082

申请人杨老四（曾用名：杨绍华）因继承被继承人杨从付（曾用名：杨从富）的不动产权，向我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被继承人杨从付（曾用名：杨从富）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死亡。

2、被继承人杨从付（曾用名：杨从富）的不动产坐落于沧源县芒卡镇芒岗村芒岗组，林权证号：沧政林证字（2007）第 038371 号。

3、被继承人杨从付（曾用名：杨从富）的不动产权由杨老四（曾用名：杨绍华）、字小四、杨佳会（曾用名：杨家会）、杨佳才（曾用名：杨家才）共同继承。

4、除第 3 项列举的继承人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者无其他继承人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摸你黑广场 3 号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7122608

2023 年 12 月 18 日